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5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湖南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采取一般程序方式向湖南能源监管办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变更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升级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。经审核，发现你公司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6 日